

向低收入及殘疾人士提供上網資助及服務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資訊科技資源中心

背景

1. 主流社會已普遍使用互聯網及流動裝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2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¹⁾ 指，主流社群的互聯網普及率高達 91.7% (2011 年數字)；而根據 Google 調查，本港的智能手機滲透率亦達 63%⁽²⁾。
2. 在促進「數碼共融」上，我們認為資訊科技策略必須兼顧不同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需要。目前，殘疾人士使用電腦的比率只有 24.8%，遠較主流社群的比率 90.8%⁽³⁾ 為低；在使用互聯網服務方面，殘疾人士中只有 56.6%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互聯網，亦遠低於全港家庭的平均值 91.7%⁽⁴⁾。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要為殘疾人士制定針對性的「數碼共融」措施，以讓他們能融入發展迅速的資訊社會。
3. 在 2010 至 2011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確立網上學習已成為教育的必須部份，並建議以發放上網費現金津貼予低收入家庭和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給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和其家長，促成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以及其後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4. 事實上互聯網（不論是家用寬頻或流動互聯網服務）的使用對於市民（不限於學童）在教育、就業、獲取資訊／服務、社會參與等各方面都甚為重要，而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因其經濟狀況而未能享用互聯網服務，對促進其教育、就業及向上流動都做成很大的障礙，故此政府有責任照顧他們在此方面的需要。
5. 根據英國政府 2009 年委託顧研究公司所出版的報告 <Champion for Digital Inclusion>⁽⁵⁾，估算當地低收入家庭獲得使用互聯網的機會後，他們的子女共增加超過 1,200 億港元終身收入；至於失業／無業人士，可以平均增加他們每個人約 144,000 港元的終身收益，及增加國家整體純經濟利益約 67.2 億港元，他們當中有資訊科技技能的，收入並較多 3-10%。從中可見，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使用機會，可有效改善低收入家庭／人士的經濟狀況。

具體建議

6. 長遠而言，當局應將電腦及上網費用納入綜援標準金額⁽⁶⁾，以保障低收入人士（包括一般家庭、長者及殘疾人士等）都能獲得平等的機會以使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

7. 中短期而言，我們建議政府可一方面向低收入的殘疾人士提供上網資助；另一方面，參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模式，透過非牟利機構向他們提供上網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優惠價格及免息分期的方式，協助他們（不限於家中有學童的家庭）獲得電腦及互聯網服務，並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技術支援及與上網有關的輔導服務等。

8. 按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全港共有 361,300 人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殘疾；而據政府於 2013 年 9 月出版的《2012 年香港貧窮報告》估計，貧窮住戶⁽⁷⁾ 佔全港家庭 19.6%。以上述數據推算，住戶收入低於貧窮線的殘疾人士，保守估計不少於 70,800 人（下稱「合資格殘疾人士」）。

9. 在提供上網資助方面，我們建議政府參考第 3 段所指的上網津貼計劃，每年向合資格殘疾人士發放 1,300 港元的上網費津貼。此建議涉及政府經常性開支每年約 9,200 萬港元。

10. 至於支援服務方面，我們建議政府透過一個非牟利機構，全港性地統籌並提供第 7 段所述的服務。我們估計合資格殘疾人士當中約有 20% 會使用相關服務，而此 20% 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在支援服務推出的 5 年內將使用 3 次相關服務（包括免息分期購買硬件及上網服務、資訊科技培訓、技術支援或輔導服務）；參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有關數據，每次支援服務的成本約為 700 港元。按上述數字推算，建議中的上網支援服務將涉及非經常性開支（以 5 年計）2,970 萬港元。

總結

11.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經濟誘因及支援服務兩個層面提供資助／支援，才能讓殘疾人士充份使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縮窄數碼鴻溝，以達致一個共融的資訊社會。我們促請政府立即為殘疾人士制定針對性的「數碼共融」措施，讓他們有機會全面接觸資訊科技，以避免他們進一步被邊緣化，保障他們使用資訊科技的權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附註

- (1) 立法會 CB(1)1783/11-12(03)號文件
- (2) Google Inc. (2013). 《Our Mobile Planet：香港》
- (3) 立法會 CB(1)1783/11-12(03)號文件
- (4) 立法會 CB(1)1783/11-12(03)號文件
- (5) <Champion for Digital Inclusio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October 2009
- (6) 現時綜援制度的標準金額，是以政府於 1996 年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作基礎，按社援物價指數調整以維持綜援金購買力。由於 1996 年制定基本生活需要時，電腦／流動裝置以及上網仍不是生活必須品，所以綜援金額的計算一直並不包括電腦／流動裝置及上網項目的開支。
- (7) 指住戶收入低於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的住戶。